



2026~2027 年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专项提质改造工程 (2026 年度路面养护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2027 年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专项提质改造工程 (2026 年度路面养护工程) 已列入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养护计划, 已由《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的通知》(浙交发函 (2026) 17 号批复, 已由绍兴市发改委项目赋码 (2603-330600-04-01-483570), 养护资金来源为 自筹, G1522 嘉绍南接线项目业主为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项目业主为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S24 虞诸高速公路项目业主为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项目业主为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招标人) 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 (最低要求) 详见 投标人须知附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G1522 嘉绍南接线是常台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 北接嘉绍大桥南桥台, 起点桩号为 K178+538, 南至沽渚枢纽, 终点桩号为 K194+861, 主线全长为 16.323 公里, 匝道长约 10.134 公里, 技术标准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120km/h, 路基宽度 42m, 桥梁宽度 41.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起于钱江通道南接线与杭甬高速公路交叉的齐贤枢纽 (K83+910), 路线往南跨过杭甬运河, 下穿杭甬客运专线后, 沿绍齐公路延伸至鉴湖镇附近与 S24 虞诸高速公路交叉, 路线继续往南在甘霖与甬金高速公路交叉, 经新昌澄潭镇、镜岭镇、磐安胡宅乡, 终于大盘山隧道新昌、天台分界处 (K199+248), 路线全长约 115.3km, 采用高速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100km/h。起点至鉴湖枢纽互通段为双向六车道, 约 30km, 路基宽度 33.5m; 鉴湖枢纽互通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 路基宽 26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

S24 虞诸高速公路起点为上虞区道墟镇, 与上三高速公路连接, 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为诸暨市高湖沿，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终点桩号为 K62+462.3，主线全长为 62.4623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 26m，分离式路基宽 13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起自诸永高速公路街亭互通（局部改造升级为枢纽互通），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推算桩号）为 K71+000，设安华枢纽接杭金衢高速公路，终点桩号（推算桩号）为 K92+051，路线里程长度 21.051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的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2.2 本次招标设 1 个施工标段：

第 LM01 标段：2026~2027 年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专项提质改造工程（2026 年度路面养护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路面预防养护（薄层罩面、超薄磨耗层等）、路面修复养护（罩面、上面层铣刨回铺、病害处治等）、排水设施完善、交安设施恢复及改造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本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37901028 元。

计划工期：121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资质，具有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联合体牵头人须由承担本项目路面大中修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担任；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

3.3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

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 获取。本招标公告附件文档仅作参考, 未使用 CA 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首次参与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注册登记并领取 CA 锁)。

4.4 未取得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 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 数字化招标”—“统一数字招标系统”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____年__月__日上午__时, 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 ____年__月__日上午__时; 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 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

标保证金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sxsjttz.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邮编：312000

联系人：徐晓锋

电话：0575-85749259

传真：0575-85746079

电子邮件：85456938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邮编：310030

联系人：朱伟

电话：0571-85393046

传真：0571-85393046

电子邮件：2134523034@qq.com

监督部门：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335180

招标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